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767號

原告 裕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

訴訟代理人 徐湘閔律師

被告 隆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素美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鄭謙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55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至110年3月陸續向原告訂購膜片商品（下稱系爭貨品），業經原告出貨完畢，然被告拒未給付貨款，尚有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38,555元未給付；至被告固主張系爭貨品有瑕疵，然並未舉證瑕疵為何，則被告抗辯減少價金，實無無據；此外，縱系爭貨品確有瑕疵，然被告於發現瑕疵後並未通知原告修補，自不得再主張減少價金；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55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交易模式為第三人向被告訂購貨品後，由被告委任原告生產製造，並由原告直接出貨予第三人，然因第

01 三人收受貨品後，陸續發現原告交付之貨品有瑕疵，導致被
02 告遭第三人要求扣款、報廢或另行加工處理，既原告交付之
03 貨品有瑕疵，則被告自得減少價金，所減少款項如附表所
04 示，是被告對原告並未有欠款，原告自不得再向原告主張貨
05 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至110年3月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貨
08 品，業經原告出貨完畢，然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貨款38,555
09 元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應收未收款明細、統一發
10 票、彰化銀行代收款項抄錄簿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11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為真實。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3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貨品是否存有瑕疵？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貨款是否有理由？

1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之真正，他造當事
17 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民事訴訟法第35
18 7條亦有明文。依此，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
19 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
20 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必須證
21 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22 查被告抗辯系爭貨品有瑕疵，為原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
23 自應由被告就瑕疵之有負舉證之責。次查，被告固舉
24 「進料問題處理單」、「來料問題與圖面不符紀錄單」為
25 據，主張系爭貨品有瑕疵，然原告否認前開私文書之真正，
26 而被告並未提出上開私文書之正本，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舉
27 證以證明上開私文書為真正，是以自難認上開私文書為真；
28 佐以被告所提「進料問題處理單」、「來料問題與圖面不符
29 紀錄單」上之檢驗項目均未載稱與原告公司相關，無從憑以
30 遽為系爭貨品瑕疵之證明；再觀以原告於附表所列短收日期
31 為109年10月30日、109年11月25日、110年3月31日，然

01 被告前開文書之日期則為107 年7 月9 日、108 年5 月20
02 日、108 年9 月25日、108 年10月14日，均無從與原告前開
03 列載日期對應，實無從為系爭貨品瑕疵之證明；基此，既被
04 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貨品瑕疵存在，則被告抗辯系爭貨品有
05 瑕疵因此減少價金，即非有據。

06 2. 另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7 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8 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尚有價金38,555元未給付，業經
09 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
10 款，要屬有據，應屬可採。

11 四、從而，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5 爰不再一一論述。

16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
19 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0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航代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廖鳳美

01 附 表：

02

應收帳款			收款明細				短收金額
發票號碼	日期	金額	支票號碼	付款銀行	金額	票期	
EJ00000000	109/9/30	\$ 101,206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101,206元	110/1/30	
EJ00000000	109/10/30	\$ 45,656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42,656元	110/1/30	
GD00000000	109/11/25	\$ 116,939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116,384元	110/3/30	
GD00000000	109/12/30	\$ 184,984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184,984元	110/4/30	
JC00000000	110/1/31	\$ 106,199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106,199元	110/5/30	
JC00000000	110/2/26	\$ 101,058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101,058元	110/6/30	
KX00000000	110/3/31	\$ 65,839元	ZH00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太平分行	\$ 30,839元	110/6/30	
合 計		\$ 721,881元			\$ 683,326元		\$ 38,555元